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内容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 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，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2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5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6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7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8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9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1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
12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3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4	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5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6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7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18	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
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